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創新 服務健康
品質 鑄就非凡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25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中期業績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補充資料
3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34	綜合損益表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3	釋義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董事長)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陳紅琴女士
張泓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監事

馬慧芳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沈曉如先生

審計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徐從禮先生
宋媛博士

薪酬委員會

蹇錫高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梁棟科博士

提名委員會

蹇錫高先生(主席)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主席)
徐從禮先生
宋媛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成員)
梁棟科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不再擔任成員)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梁棟科博士
梁瑞冰女士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國內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2號樓2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 925 號 2 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 樓

H 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嘉怡路 138 號一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塔城路 355 號二樓

股份代號

1501

本公司網站

www.int-medical.com

中期業績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1,075	392,322	17.52%
毛利	270,661	246,768	9.68%
期內利潤	102,436	99,178	3.2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57	0.58	-1.72%
攤薄(人民幣元)	0.57	0.58	-1.72%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1.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92.32百萬元增加約17.52%或約人民幣68.7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及代理業務的銷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2.3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45.4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3.57%或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銷售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18.69%或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62.90%減少至58.70%。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70.6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246.7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自產產品低的代理業務的銷量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02.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99.18百萬元增加約3.29%。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7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58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7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58元。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血管介入手術。

中國政府推出改革政策支持醫療行業健康有序發展，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主張將具有高臨床價值及良好經濟價值的藥物、診斷及治療項目及醫用耗材納入醫保支付範疇，深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全面實施醫用耗材的帶量採購。2021年，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旨在建立全國統一、上下聯動、內外協同的醫保支付機制，並持續擴大DRG/DIP支付方式的覆蓋轄區。2024年7月，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按病組和病種分值付費2.0版分組方案並深入推進相關工作的通知》，旨在優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細化按病組(DRG)和病種分值(DIP)付費的分組標準及執行機制，通過精準分組、靈活豁免及全流程管理，推動醫保支付標準化、規範化。因此，本公司在擁有齊全的醫療器械註冊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領先的品牌營銷體系基礎上，未來將在DRG/DIP常態化的競爭中具備更大的優勢地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1.0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92.32百萬元增加約17.52%或約人民幣68.76百萬元，原因是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及代理業務的銷量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92.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5.48百萬元增加約13.57%或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約118.69%或約人民幣17.59百萬元。

齊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3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5項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43項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68項省市級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27項CE認證及25項FDA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擁有博士、碩士學位的專業人才及為數眾多的具有10餘年生產研發經驗的人才，具備充足的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持續改善研發的能力。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57項註冊專利、281項申請中的專利及28個註冊軟件著作權。

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覆蓋中國23(2024年12月31日：23)個省、4(2024年12月31日：4)個直轄市及5(2024年12月31日：5)個自治區的中國分銷商，覆蓋3,735(2024年12月31日：3,049)家中國境內醫院。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91(2024年12月31日：86)個國家及地區的313(2024年12月31日：281)家海外客戶。

活動回顧

子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24(2024年12月31日：19)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心血管、神經、外周、耳鼻喉、泌尿等領域的介／植入醫療器械以及設計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之公告。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訂立投資協議(「**第一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瑛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其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同日，本公司與宋媛博士訂立投資協議(「**第二份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其將主要從事化妝品、保健品及一次性醫療產品銷售。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宋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瑞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林森先生、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成立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無論單獨計算或當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0%，故成立上海瑛泰投資管理及上海瑛泰昇活商貿各自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於2024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而上海瑛泰投資管理於2025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與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辰耀新晨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合普通合夥人)、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上海興嘉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有限合夥人)及上海江橋億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上海辰耀新晨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耀新晨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辰耀新晨基金，並將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有關合夥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辰耀新晨基金於2025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及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四屆董事會，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宋媛博士、王瑞琴先生及陳紅琴女士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張泓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及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通函。

於2025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會上，陳潔女士以民主選舉方式連任，當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直至2028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馬慧芳女士及沈曉如先生獲重選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及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及2025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的控股權益。本公司與上海辰躍維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辰躍維新」)、杭州唯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杭州唯強」)、Endonom Medical Holding Corporation、Endonom Med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香港公司」)、趙亦偉先生、訾振軍先生、Tri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Xin Nuo Tong已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正式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辰躍維新(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向香港公司(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81.83%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2.84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51.70%股權的控股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4百萬元，惟須待完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約51.70%權益。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於2025年5月21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唯強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本公司有權委任杭州唯強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後向其作出進一步注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53.84%股權。

2025年下半年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醫療器械各細分領域的發展，有序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和業務佈局。展望2025年下半年，我們將(1)通過外延式併購與內生式增長相結合的戰略性舉措，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協同發展，實現本集團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2)繼續擴大產品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為創新注入強大動力，加快核心產品的開發和新產品的獲批；(3)通過品牌知名度的積累和新產品的陸續推出，全面拓展市場版圖，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加強本公司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及(4)依託本集團投資建設的研發中心，深入挖掘自動化、規模化生產潛力，為高效生產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461.08 百萬元，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392.32 百萬元增加約 17.52% 或約人民幣 68.76 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介入醫療器械的銷量增加及代理業務的銷量增加所致。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392.37 百萬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345.48 百萬元），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 13.57%，而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代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32.41 百萬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14.82 百萬元），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 118.69%。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190.41 百萬元，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145.55 百萬元增加約 30.82% 或約人民幣 44.86 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62.90% 減少至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58.70%。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270.66 百萬元，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 246.77 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自產產品低的代理業務的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 30.47 百萬元，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23.94 百萬元增加約 27.28% 或約人民幣 6.53 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2.92 百萬元，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 1.03 百萬元。融資成本為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 41.53 百萬元，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33.61 百萬元增加約 23.56% 或約人民幣 7.92 百萬元，佔總收入 9.01%，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 8.57%。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64.92 百萬元，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55.22 百萬元增加約 17.57% 或約人民幣 9.70 百萬元，乃由於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的折舊、攤銷及額外稅費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總開支約為人民幣91.67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5.93百萬元)，其中，費用化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70.2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0.75百萬元)，資本化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5.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約57.91%或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14%，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10.45%，主要由於一家相關子公司的所得稅額(所得稅率25%)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02.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99.18百萬元增加約3.29%。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0.2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21.9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22.6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04.82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25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69.3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2.13百萬元)及2025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95.5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4.46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1.25(2024年12月31日：約2.05)，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中國的銀行借入的貸款約為人民幣538.94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通過將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為29.08%(2024年12月31日：13.64%)。

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875.90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774.23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2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後）。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86.46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2021年3月31日、2022年6月20日及2024年3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淨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後/ 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淨所得款項	報告期內的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直至2025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直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生產設施	328.38	41.17%	—	—	328.38	—	不適用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將生產線自動化	110.07	13.80%	—	—	110.07	—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與當地分銷商合作及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13.00	1.63%	—	—	13.00	—	不適用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79.84	10.01%	—	—	79.84	—	不適用
珠海德瑞新工廠項目建設	110.00	13.79%	—	—	110.00	—	不適用
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156.33	19.60%	20.21	9.05	145.17	11.16	2025年12月
總計	797.62	100.00%	20.21	9.05	786.46	11.16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項目中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建設項目的尾款尚未支付，預計於2025年底支付。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007名僱員，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有1,735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67.8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7.92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已採納三項股份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以認可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及幫助留住彼等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持續發展效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概無購回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000股H股）。於2025年6月30日，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項下並未授出任何獎勵。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全部均為少數股權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權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相對本集團 總資產 的規模 %	累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內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相對本集團 總資產 的規模 %	累計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寧波懷格銳信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銳信基金」）	15.83	50,000	57,636	2.00	7,636	-	15.83	50,000	54,696	2.42	4,696	-
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瑛泰基金」）	25.00	50,000	48,245	1.68	13,634	-	25.00	50,000	49,047	2.17	14,436	15,389
成都懷格國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成都懷格基金」）	12.14	25,000	30,016	1.04	5,016	-	12.14	25,000	29,790	1.32	47,90	-
海南仁澤真奇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海南仁澤基金」）	27.62	25,000	25,174	0.87	174	-	27.62	17,500	18,082	0.80	582	-
上海辰耀新農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辰耀新農基金」）	32.26	100,000	99,511	3.46	(489)	-	-	-	-	-	-	-
		250,000	260,582	9.06	25,971	-		142,500	151,615	6.71	24,504	15,3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銳信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的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成都懷格基金主要目標為對於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的早期或成長期企業的股權進行風險投資。於成都懷格基金的投資為本公司創造了一個契機，有助本公司促進其在醫療及生物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戰略發展、提升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

海南仁澤基金主要從事生物技術、創新醫藥、醫療服務及醫療器械等醫療健康領域實體的股權投資，主要投資階段為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

辰耀新晨基金之主要目標為通過對醫療器械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實現投資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5年5月，本公司與Endonom Med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賣方」，杭州唯強的100%股東）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杭州唯強的51.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4百萬元。

該交易已於2025年5月21日完成，本公司因此合共持有杭州唯強51.70%股權並有權委任杭州唯強董事會中五名董事其中三名。本公司已確定自該日起獲得對杭州唯強的控制權。於作出此項確定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其表決權包括其對杭州唯強特定決策的否決權及其董事會委任權，以及杭州唯強對本集團及其關鍵管理人員在運營上的依賴。有關詳細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於杭州唯強成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後向其作出進一步注資。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杭州唯強由本公司擁有約53.84%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外匯遠期合同。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平倉對沖合同或金融衍生工具(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53.84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中國境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杭州唯強的股權的股權質押取得人民幣206.8百萬元的銀行抵押貸款(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授權未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15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7.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05百萬元)。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責任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是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梁棟科博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最高行政人員）。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最大限度提升其運作效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任何管有或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除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活動回顧－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張維鑫先生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25年5月23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退任。

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從禮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及13.51B(2)條須予披露的變動。

財務資料回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許鴻群先生、徐從禮先生及宋媛博士。許先生及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核數師獨立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其不附修訂結論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補充資料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²⁾
梁棟科博士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042,854 (L)	16.78%	6.84%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900,000 (L)	13.79%	5.63%
宋媛博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21,942,854 (L)	30.57%	12.47%
林森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9.95%	4.06%
王瑞琴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42,858 (L)	9.95%	4.06%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於2025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76,000,000股（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3)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為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泰益」）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843,750 (L)	13.71%	5.59%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共信」）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健康」）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王鎔先生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71,428 (L)	7.76%	3.17%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9,843,750 (L)	13.71%	5.59%
趙威女士 ⁽²⁾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5,415,178 (L)	21.47%	8.76%
陳賽英女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9.95%	4.06%
韓春燕女士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142,858 (L)	9.95%	4.06%
陳星先生 ⁽⁵⁾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9.85%	4.02%
韓雪女士 ⁽⁵⁾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9.85%	4.02%
黃楚彬先生 ⁽⁶⁾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71,430 (L)	9.85%	4.02%
李秀群女士 ⁽⁶⁾	內資股	配偶權益	7,071,430 (L)	9.85%	4.02%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同創速維」) ⁽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8.36%	3.41%
柴燕鵬先生 ⁽⁷⁾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 (L)	8.36%	3.41%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2,857,142 (L)	41.12%	24.35%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 (「共業」)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張憲森先生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鄭愛平女士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張偉先生 ⁽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42,857,142 (L)	41.12%	24.35%
寧波懷格泰益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494,250 (L)	11.99%	7.10%
寧波懷格共信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4,250 (L)	11.99%	7.10%
寧波懷格健康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4,250 (L)	11.99%	7.10%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¹⁾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¹⁾
王鎔先生 ⁽²⁾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94,250 (L)	11.99%	7.10%
趙威女士 ⁽²⁾	H股	配偶權益	12,494,250 (L)	11.99%	7.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19,200 (L)	17.00%	10.07%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19,200 (L)	17.00%	10.07%
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7,719,200 (L)	17.00%	10.07%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 ⁽⁹⁾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53,400 (L)	12.62%	7.47%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53,400 (L)	12.62%	7.47%
OrbiMed Capital LLC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000,000 (L)	8.64%	5.11%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L)	6.91%	4.09%
柯偉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070,000 (L)	5.82%	3.45%

補充資料

附註：

- (1) 「L」代表好倉。
- (2)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錯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2.5%的權益。趙威女士為王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王錯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陳賽英女士為林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陳賽英女士被視為於林森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韓春燕女士為王瑞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春燕女士被視為於王瑞琴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韓雪女士為陳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韓雪女士被視為於陳星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李秀群女士為黃楚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李秀群女士被視為於黃楚彬先生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就董事所知，寧波同創速維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柴燕鵬先生為寧波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寧波同創速維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即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9) 就董事所知，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所持有的13,153,400股H股由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控制100%的權益，而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Fund則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100%的權益，其100%的投票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所持有的4,565,800股H股由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100%的權益，其100%的投票權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及由Wise Leader Assets Ltd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 Assets Ltd則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控制100%的權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的權益，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1.5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及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10) 經計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分別持有的1,800,000股H股及7,200,0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11) 計算乃基於於2025年6月30日佔合共176,000,000股股份（包括71,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的持股百分比。

補充資料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姜賢男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
陳臨凌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
梁棟科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1.0%
寧波優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璞慧	實益擁有人	20.0%
孫鵬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林鵬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恆熠企業管理(淮坊)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寧波六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六方」)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寧波六方	珠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
謝國柱	山東瑛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瑛盛新材」)	實益擁有人	29.0%
楊濤	瑛盛新材	實益擁有人	20.0%
上海曙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嘉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泰嘉瑞」)	實益擁有人	39.0%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寧波卓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泰嘉瑞	實益擁有人	10.0%
宋媛	上海瑛泰昇活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珠海凌峰尊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珠海璞瑞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宋媛	上海瑛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瑛泰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10.0%
林森	上海瑛泰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10.0%
王瑞琴	上海瑛泰投資管理	實益擁有人	10.0%
上海辰躍維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辰躍維新」)	杭州唯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唯強」)	實益擁有人	31.4%
Endonom Med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 (「Endonom Medical」)	杭州唯強	實益擁有人	13.9%
辰躍維新	杭州唯浙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唯浙」)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
Endonom Medical	杭州唯浙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及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形式向不超出100名本集團僱員授予不得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已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內資股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承授人（「**承授人**」）（梁棟科博士除外）已獲接納為股份激勵平台（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創源**」）及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創啟**」）的有限合夥人。

薪酬委員會可從董事、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中選擇合資格承授人，須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閱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已按相等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2.0元的價格授予承授人。承授人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及鎖定期的規定，自(a)向股份激勵平台配發股份日期或(b)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60個月。

本公司先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向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瑛泰創源及瑛泰創啟配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批**」）。於2022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在中證辦理完成第一批的登記。第一批的授予價每股人民幣12.0元的代價總額已由梁棟科博士及股份激勵平台支付。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已於2023年10月1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餘下3,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9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及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

於2022年12月30日，考慮到新冠疫情對本公司2022年生產經營的持續影響以及為落實聯交所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新第17章**」）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董事會決定根據本公司對股份激勵計劃績效目標規定的建議調整，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若干修訂，但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擬尋求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i)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條款，以將審核期（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延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第四個財政年度，及(ii)使股份激勵計劃與上

補充資料

市規則新第17章保持一致，並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若干輕微修改（「**股份激勵計劃修訂**」），以澄清現行做法，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股份激勵計劃修訂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未提及受限制股份是否由於相關承授人因無力支付購買價格而自願撤回而失效，儘管已達致績效評估目標並已滿足歸屬條件應分類為「已註銷」或「已失效」。關於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為購回由於相關承授人因無力支付購買價格而自願撤回而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應付的購回價格，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亦含糊不清（「**計劃條款修訂**」）。計劃條款修訂已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2023年5月18日、2024年12月4日及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補充通函。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等，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吸納各類優秀技術人才及高級管理人才，同時促進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鎖定期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2,000,000股內資股的鎖定期為自所授股份在中證完成登記之日起計60個月。其後授予的3,000,000股股份的鎖定期與首次授予的鎖定期相同，解鎖日期與首次授予的解鎖日期相同。

各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承授人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梁博士的個人限額（通過股份激勵平台）由83,400股受限制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受限制股份（「**梁博士的個人限額**」）。梁博士的個人限額已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

補充資料

授予價的釐定基準

在完成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本著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計及承授人為獲得相關受限制股份所需支付的諸如出資額及稅務責任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2.0元，並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總額計算各合夥權益的價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的第十週年屆滿。於2025年6月30日，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5.5年。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原因是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悉數授出及發行。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¹⁾	行使期	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授予價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於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梁棟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 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3,384,300	無	無	無	無	3,384,3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 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 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41,600	無	無	無	無	141,6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 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其他	僱員	2021年8月19日	自2022年5月13日 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232,500	無	無	無	無	1,232,5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4.81元

附註：

- (1)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在鎖定期內，若本公司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承授人通過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或合夥權益在本公司內資股上市後不得轉讓，且鎖定期將延長至本公司內資股上市滿36個月（或根據當時最新法律法規規定的內資股上市後的鎖定期）。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零，原因是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全部授出及發行。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00%。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予不超出5,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68,000,000股股份的2.98%，佔本公司完成定向發行前述5,000,000股內資股後股份總數（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於2023年11月6日發行的3,000,000股股份）的2.84%。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子公司總經理及核心管理人員。股東已於2023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補充通函。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且已於2024年3月13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5,000,000股新內資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條款未提及受限制股份是否由於相關承授人因無力支付購買價格而自願撤回而失效，儘管已達致績效評估目標並已滿足歸屬條件應分類為「已註銷」或「已失效」（「**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已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及2025年5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細則等有關規定，進一步建立、健全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核心管理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引進各類優秀高級管理人才，同時助推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

補充資料

鎖定期

員工通過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份的鎖定期為60個月(「**鎖定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授出日期起計算。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採用分期發行方式發行的，則後續分期發行的股份的鎖定期同首次發行的鎖定期。鎖定期與計劃助推本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及保障股東利益的目的一致。

各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承授人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倘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超過0.1%，該進一步授予獎勵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歸屬期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設定任何歸屬期，以更好地激勵彼等實現各自的表現目標，並為本公司發展作出長期貢獻。考慮到有關歸屬安排適合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的員工及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受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間(即鎖定期)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無歸屬期的安排屬合理並符合計劃的宗旨。

授予價的釐定基準

在完成財務審核及資產評估的基礎上，本著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的原則，經計及承授人為獲得相關受限制股份所需支付的諸如出資額及稅務責任等實際成本因素，本公司決定釐定受限制股份的授予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0元，並根據僱員持股平台的權益總額計算各合夥權益的價格。

補充資料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該計劃於2023年12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解除鎖定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十(10)年。於2025年6月30日，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5年。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原因是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悉數授出及發行。

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鎖定期 ⁽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於2025年 6月30日	授予價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梁棟科博士	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760,000	無	無	無	無	1,76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林森先生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300,000	無	無	無	無	3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宋媛博士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300,000	無	無	無	無	3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王瑞琴先生	董事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100,000	無	無	無	無	10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其他	僱員	2024年3月19日	自授出日期起60個月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後12個月	無	2,540,000	無	無	無	無	2,540,000	人民幣12.0元	人民幣16.85元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計劃授權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總數分別為零及零，因為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形式的內資股已全部授予及發行。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0.00%。

補充資料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5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採納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有關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通函。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構成涉及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內，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概無於聯交所購回H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股H股），以履行根據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授出獎勵。於2025年6月30日並未授出任何獎勵。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計劃旨在：(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 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 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 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不時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交易收購的H股最高數目為10,42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92%。

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後，以及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根據獎勵函所列明分多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承授人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補充資料

如獎勵以獎勵股份方式實現歸屬的，則選定承授人仍承擔接受獎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授予成本即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授予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金額（具體授予成本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確定）），應在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中扣減。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將於2022年5月16日（即其於本公司當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的十週年屆滿。於2025年6月30日，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6.5年。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成立懷格廣泰基金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有條件與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寧波懷格廣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廣泰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懷格廣泰基金，並將認繳出資總額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首次出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4至62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8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61,075	392,322
銷售成本		(190,414)	(145,554)
毛利		270,661	246,768
其他收入	4	30,468	23,941
分銷成本		(41,528)	(33,607)
行政開支		(64,918)	(55,219)
研發開支		(70,237)	(70,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239)	652
經營利潤		124,207	111,781
融資成本	5(a)	(2,915)	(1,03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85)	—
除稅前利潤	5	120,707	110,749
所得稅	6	(18,271)	(11,571)
期內利潤		102,436	99,17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8,528	100,538
非控股權益		3,908	(1,360)
期內利潤		102,436	99,17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人民幣元)		0.57	0.58
攤薄(人民幣元)		0.57	0.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02,436	99,1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家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69)	2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69)	249
期內總全面收益	101,867	99,42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959	100,787
非控股權益	3,908	(1,360)
期內總全面收益	101,867	99,427

第40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40,575	811,263
無形資產	9	422,777	168,739
使用權資產		116,985	105,396
商譽	17	306,100	—
聯營公司權益		—	585
定期存款	14	10,216	40,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5,013	52,6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267,582	158,615
遞延稅項資產		28,533	30,370
		2,007,781	1,367,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7,456	162,3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4,196	118,881
其他流動資產		56,833	56,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80,212	521,954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10,641	2,560
		869,338	892,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5,623	163,740
合同負債		24,316	18,751
貸款及借款	16	373,472	227,261
租賃負債		9,272	900
遞延收入		2,434	2,290
即期稅項		14,927	21,514
其他流動負債	17	65,493	—
		695,537	434,456
淨流動資產		173,801	457,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1,582	1,825,425

第40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	165,464	—
租賃負債		21,648	15,524
遞延收入		21,987	23,409
遞延稅項負債		13,109	—
		222,208	38,933
淨資產		1,959,374	1,786,492
資本及儲備	18		
股本		176,000	176,000
儲備		1,699,900	1,598,2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875,900	1,774,227
非控股權益		83,474	12,265
總權益		1,959,374	1,786,492

於202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林森
董事

(公司印章)

第40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1,000	(21,259)	990,808	81,593	1,191	425,908	1,649,241	29,137	1,678,3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100,538	100,538	(1,360)	99,1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9	—	249	—	2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619	—	—	—	2,619	189	2,808
認購受限制股份	18(a)	5,000	—	55,000	—	—	—	60,000	—	60,000
收購子公司權益		—	—	(67,958)	—	—	—	(67,958)	(11,015)	(78,973)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4,500)	(4,500)
為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18(b)	—	(18,919)	—	—	—	—	(18,919)	—	(18,919)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18(c)	—	—	—	—	—	(47,520)	(47,520)	—	(47,520)
庫存股份持有人收到的股息		—	—	—	—	—	405	405	—	405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76,000	(40,178)	980,469	81,593	1,440	479,331	1,678,655	12,451	1,691,106
於2024年7月1日的結餘		176,000	(40,178)	980,469	81,593	1,440	479,331	1,678,655	12,451	1,691,10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91,376	91,376	(506)	90,8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4	—	534	—	5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3,662	—	—	—	3,662	320	3,982
盈餘儲備轉撥		—	—	—	6,617	—	(6,61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6,000	(40,178)	984,131	88,210	1,974	564,090	1,774,227	12,265	1,786,4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76,000	(40,178)	984,131	88,210	1,974	564,090	1,774,227	12,265	1,786,49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98,528	98,528	3,908	102,4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69)	—	(569)	—	(5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3,714	—	—	—	3,714	319	4,0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18(d)	—	—	—	—	—	—	—	59,221	59,221
收購子公司	17	—	—	—	—	—	—	—	16,761	16,761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9,000)	(9,00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76,000	(40,178)	987,845	88,210	1,405	662,618	1,875,900	83,474	1,959,3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45,784	130,407
已付稅項		(23,123)	(25,58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22,661	104,81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53,840)	(82,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4	189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7	(245,778)	–
投資非上市基金的付款		(107,500)	(2,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48,0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8,474	–
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		4,859	3,904
存款淨減少		22,560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48,911)	(80,683)
融資活動			
已收非控股權益注資	18(d)	59,221	–
發行受限制股份		–	60,000
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405,080	52,500
貸款及借款的還款		(265,186)	(80,000)
已付貸款及借款利息		(2,519)	(733)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的支付		(1,657)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8(c)	–	(47,115)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9,000)	(4,500)
收購子公司權益的付款		–	(78,973)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付款	18(b)	–	(18,91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185,939	(117,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0,311)	(93,60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521,954	423,6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1)	577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80,212	330,640

第40至62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25年8月2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均載於附註2。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3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5年3月18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兌換性。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該修訂本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模具及標準件。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外周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一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心血管器械	292,478	268,414
神經、外周及其他器械	99,888	77,062
小計	392,366	345,476
一 銷售醫療標準件	31,412	26,743
一 代理業務	32,408	14,818
一 模具及其他	3,154	3,728
	459,340	390,76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735	1,557
	461,075	392,322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任何單一客戶的交易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分類(續)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41,016	279,623
歐洲	25,188	28,248
美國	29,348	21,157
其他國家和地區	65,523	63,294
	461,075	392,322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92,823	68,252	461,075
分部間收入	10,170	22,597	32,767
分部收入	402,993	90,849	493,842
分部淨利潤	91,422	11,297	102,7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43,842	48,480	392,322
分部間收入	10,858	21,579	32,437
分部收入	354,700	70,059	424,759
分部淨利潤	95,487	6,724	102,21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分部利潤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493,842	424,759
抵銷分部間收入	(32,767)	(32,437)
綜合收入	461,075	392,322
利潤		
分部淨利潤	102,719	102,211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283)	(3,033)
綜合淨利潤	102,436	99,178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3,775	7,810
利息收入	5,610	4,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941	8,131
外匯(虧損)/收益	(739)	2,029
其他	(119)	1,723
	30,468	23,94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確認政府補助附加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45	379
貸款及借款利息	2,470	653
	2,915	1,032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53	38,287
— 使用權資產	2,429	1,902
— 無形資產	4,444	1,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239	(652)
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620
存貨撇減撥備	1,787	700
研發成本(附註)	91,672	85,931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21,435)	(15,177)
	70,237	70,754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成本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百萬元)，其款項亦列入以上單獨披露的相應款項總額。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536	10,670
遞延稅項	1,735	901
總計	18,271	11,5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共同進行續新審批。

(iii) 小微企業(「小微企業」)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及2023年發佈的更新政策，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5%(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5%(如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百萬港元(「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0%繳納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中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92.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8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4,307,000股(2024年：164,707,000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98,528	100,538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5,653)	(5,755)
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	92,875	94,7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76,000	171,000
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	5,000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10,000)	(10,000)
購回自有股份的影響	(1,693)	(1,293)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307	164,70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7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人民幣96.6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7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807,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9,707,000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基本)	92,875	94,783
可予以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3,675	2,877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利潤(攤薄)	96,550	97,660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轉換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已經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及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307	164,707
可予以發行受限制股份的影響	6,500	5,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0,807	169,70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子公司發佈的尚未實施僱員股份購回計劃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納入計算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67.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5百萬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添置人民幣18.2百萬元來自附註17披露的業務合併。

9 添置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258.5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百萬元)，其中添置專利、資本化開發成本及軟件人民幣236.1百萬元來自附註17披露的業務合併。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0,434	8,448
投資意向金(附註)	—	38,092
其他	4,579	6,134
總計	15,013	52,674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買方」)與三名自然人(「賣方」)及上海滬德汽車張緊輪有限公司(「上海滬德」)簽訂一項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內容包括)，買方已同意以人民幣32百萬元的代價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其於上海滬德的全部股權。上海滬德的資產主要包括於上海的一塊土地使用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投資意向金於該交易完成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完成所有相關法律程序。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杭州唯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唯強」)及其他四家實體(「其他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收購意向協議(「收購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杭州唯強至少51%的控股權益。於2024年12月，本公司預付人民幣11百萬元。如附註17所披露，該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1 存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839	71,310
在製品	35,972	27,039
製成品	64,189	63,204
在運貨品	2,456	786
	197,456	162,339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7百萬元)已確認為於期內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應計金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86,459	114,8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6	92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894)	(6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861	115,073
投資按金	14,201	496
應收補貼	6,270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7,910	3,35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6)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24,196	118,88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78,552	108,452
3 至 6 個月	4,138	5,769
6 至 9 個月	3,171	852
	85,861	115,073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 30 天至 90 天內到期。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附註)		
一 由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	135,897	133,533
一 由其他第三方基金管理人管理	124,685	18,082
	260,582	151,615
非上市股本投資	7,000	7,000
	267,582	158,615
流動部分		
結構性銀行存款	—	30,000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投資於非上市基金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的單位。該等投資主要用於或進一步投資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業。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附註)	480,163	521,928
手頭現金	49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212	521,954

附註：銀行現金包括存置於中國的銀行，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存款。從中國內地向外匯款須遵守外匯管控相關規章制度。

(b)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附註 i)	10,64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60
	10,641	2,560
非流動部分		
定期存款 (附註 ii)	10,216	40,106

附註：

- (i) 該結餘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的存款。
- (ii)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非流動部分存款的固定回報率介乎 2.4%，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計三年。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868	44,229
應付薪金	45,478	45,9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779	29,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7	86
返利負債	9,452	6,962
其他	48,639	37,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05,623	163,740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	60,898	39,618
3 至 6 個月	2,507	2,739
6 個月至 1 年	6,353	98
1 年以上	8,110	1,774
	77,868	44,229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6 貸款及借款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附註 i)	283,359	217,249
— 有擔保(附註 ii)	255,577	10,012
	538,936	227,261

銀行貸款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或按要求	373,472	227,261
1 年後但 2 年內	41,366	—
2 年後但 5 年內	93,074	—
5 年後	31,024	—
	538,936	227,261

附註：

- (1)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無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 283.3 百萬元按年利率 2.25%–6.52% 計息(2024 年 12 月 31 日：2.30%–2.65%)，且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 (2)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擔保銀行貸款結餘中的人民幣 206.8 百萬元以本公司持有的杭州唯強股權作抵押，年利率為 2.70%，還款期為 2025 年 6 月至 2032 年 6 月。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7 收購子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杭州唯強及其他四家實體(「其他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一項收購意向協議(「收購意向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及從杭州唯強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收購杭州唯強至少51%的控股權益。收購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代價及完成形式將載於正式收購協議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公告，本公司、上海辰躍維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辰躍維新」)、杭州唯強、杭州唯強的直接控股公司(即Endonom Medical (Hong Kong) Co., Limited(「Endonom Medical」))及杭州唯強之若干中間控股股東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辰躍維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Endonom Medical收購杭州唯強合計81.83%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將收購杭州唯強51.70%股權的控股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惟須待完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2025年5月21日完成交易後，杭州唯強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7 收購子公司(續)

收購杭州唯強構成一項業務合併。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的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的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及附註(i))	13,147	5,061	18,208
無形資產(附註9及附註(i))	155,382	80,750	236,132
使用權資產	15,398	—	15,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5	(397)	7,988
存貨(附註(i))	36,352	2,186	38,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0	—	12,770
其他流動資產	4,261	—	4,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634)	—	(134,634)
貸款及借款	(122,080)	—	(122,080)
合同負債	(11,058)	—	(11,058)
租賃負債	(17,610)	—	(17,610)
遞延收入	(470)	470	—
遞延稅項負債	—	(13,211)	(13,211)
可識別淨(負債)/資產總額	(40,157)	74,859	34,702
商譽			306,100
			340,802
代價包括：			
現金代價			324,041
加：非控股權益			16,761
			340,802
現金流出對賬			
現金代價			324,041
減：所收購子公司的現金			(12,770)
減：應付代價			(65,493)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45,778

商譽主要歸因於杭州唯強人力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將杭州唯強與本集團現有血管介入業務進行整合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抵扣所得稅。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7 收購子公司(續)

(i) 計量公平值

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計量所收購重大資產的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如下。

無形資產

專利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免納專利權費法：免納專利權費法考慮因所擁有專利預計將避免的貼現估計專利權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

固定資產

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考慮在當前市場情況下以相同功能重新獲得或重建所需的成本。

存貨

可變現淨值法：可變現淨值法考慮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收入及利潤貢獻

自收購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杭州唯強為本集團的綜合淨利潤貢獻收入人民幣15.5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3.9百萬元。

倘業務合併於202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5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實現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年初	176,000	176,000	171,000	171,000
於期／年內已發行股份(附註)	—	—	5,000	5,000
於期／年末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代表：				
已發行內資股	71,787	71,787	71,787	71,787
已發行H股	104,213	104,213	104,213	104,213
於期／年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176,000	176,000	176,000	176,000

附註：於2024年，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2.00元的價格向參與者發行5,000,000股股份，其中人民幣5百萬元計入股本，餘下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資本儲備。

(b) 購回自身的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 千港元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4年4月	800,000	26.00	26.00	20,875	18,919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零元(2024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元)	—	47,520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的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基於總額人民幣47.5百萬元的17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本集團隨後收到其中人民幣0.4百萬元，因為信託持有1,693,000股H股且被視為庫存股份。

(d) 非控股權益注資

- (i) 於2025年6月25日，本公司、辰躍維新、杭州唯強及Endonom Medical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辰躍維新將分別向杭州唯強注資人民幣94.8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注資已於2025年6月進行，本公司及辰躍維新相應分別持有杭州唯強約53.84%及31.37%股權。
- (ii) 珠海凌峰尊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凌峰投資」)為本公司子公司珠海璞瑞智能製造有限公司(「珠海璞瑞」)的少數股東。凌峰投資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珠海璞瑞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財務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	—	260,582	260,582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000	7,000
總計	—	—	267,582	267,582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	—	151,615	151,615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7,000	7,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30,000	30,000
總計	—	—	188,615	188,6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平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非上市基金	資產淨值(附註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結構性銀行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附註iii)	預期回報率

附註i: 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估值倍數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5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0.4百萬元)；

附註i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平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5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或人民幣11.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6百萬元)；

附註iii: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回報率呈負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減少/增加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5年	於非上市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1,615	7,000	30,000	188,615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107,500	—	—	107,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48,000	248,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78,474)	(278,474)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及已變現 收益淨額	1,467	—	474	1,941
於2025年6月30日	260,582	7,000	—	267,582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2024 年	於非上市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168,023	7,000	(491)	–	174,532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2,500	–	–	–	2,500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淨額	7,640	–	491	–	8,131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	178,163	7,000	–	–	185,163
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5,000	–	–	–	5,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0,000	30,000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	(15,389)	–	–	–	(15,389)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淨額	(16,159)	–	–	–	(16,15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615	7,000	–	30,000	188,615

(i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0 承擔

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7,486	89,04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3,060	202,151
總計	70,546	291,197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呈列)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與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康德萊集團」)進行的如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康德萊集團銷售貨品	5,296	9,560
自康德萊集團購買材料	764	672

- (ii) 於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連同宋媛、王瑞琴及林森成立上海瑛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瑛泰投資管理」)。本公司於瑛泰投資管理持有70%股權。宋媛及王瑞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分別於瑛泰投資管理持有10%股權。林森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於瑛泰投資管理持有10%股權。

2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8月6日，本公司有條件與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寧波懷格廣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廣泰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

懷格廣泰基金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其中，首期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本公司將以有限合夥人之一的身份投資懷格廣泰基金，並將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首期認繳出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懷格廣泰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通過對醫療器械領域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實現投資回報。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公告。

釋義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3年12月19日批准的本公司2023年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中證」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或 「H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16日批准的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省市級藥監局」	指	省市級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相關中國登記機關批准的有關名稱，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及股東分別於2021年5月17日及2023年5月18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